

股票代码：600282 股票简称：南钢股份 编号：临 2018—051

## **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，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**

- 1、发行规模：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；
- 2、发行期限：不超过270天；
- 3、发行方式：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；
- 4、发行利率：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，参考市场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等，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；
- 5、发行时间：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，根据市场情况、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；
- 6、募集资金用途：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、归还有息债务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。

#### **二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**

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、发行工作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，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，包括

但不限于：

1、具体决定发行时机、发行额度、发行期数等与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；

2、聘请中介机构、签署必要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、募集说明书、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；

3、办理必要的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、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；

4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。

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### 三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

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